

将街发〔2022〕36号

将军路街关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体，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深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东西湖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 年度实施方案》，为把将军路街建设成生态宜居宜游新城提供坚实的生态

保障和环境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将军路街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领导工作，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我街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

组 长：梁新红

副组长：李 黎

成 员：韩先桥、徐宗明、王汉森、李 辉、李 捷
方永恒、舒 慧、代 蕊、乐胜利、李 丰
黄 轩、雷 扬、杜继培、黄振宇、陈存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韩先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公共管理办公室，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协调、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各单位要尽快成立工作专班，确定一名联络员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接受领导小组工作安排。

三、工作目标

（一）强化责任落实。

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分工负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细化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

（二）强化统筹调度。

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建立紧密配合、积极沟通、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方渠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报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各社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提升社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意识，营造共谋共建共享氛围。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成立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目标任务开展部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好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

（二）改善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城管所（执法队）、农业服务中心）

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PM2.5 浓度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满足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

治攻坚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重要工程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三）保护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各社区、农服中心、绿化公司）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定向好；加强生物多样性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到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四）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城管所（执法队））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不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五）优化空间格局（责任单位：区域发展办、农业服务中心）

严格执行《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管控目标；耕地保有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六）节约利用资源（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区域发展办、城管所）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高用能效率，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节约水资源，用水总量不超过当年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七）改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各社区、城管所（执法队））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保持100%；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96%；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减量化行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保持100%，巩固“厕所革命”成效，确保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八）提升生态文明意识（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区域发展办、各社区、城管所（执法队）、农服中心）

加强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及时办理、办结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案件办理、办结率保持100%；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东西湖区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不低于8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9 月 27 日

报：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送：街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及班子成员

发：机关各科室、街各单位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